

場地開放管理要點（籃球場、排球場）

一、開放目的

提供學生課餘及假日運動空間，培養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同學間互動。

二、適用場地

校內籃球場（開放式）

校內排球場（開放式）

三、開放時間

平日課後開放時間：下午 3:30 至 6:30

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

休息日或特殊活動日依校務行事曆調整。

四、使用對象

本校在校學生，外來人士需經校方批准。

五、使用規則

（一）預約與登記

運動場地需由學生會或體育組統一登記使用時間。

若遇高峰時段，採先登記先使用原則。

（二）服裝與裝備

使用者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（籃球場：避免黑底鞋以保護場地）。

自帶運動器材需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安全性。

（三）安全與秩序

1. 運動前須做好熱身運動，避免受傷。
2. 禁止危險行為，如推擠、打鬥或逞強跳躍。
3. 運動期間須保持場地整潔，不隨意丟棄垃圾或飲料。
4. 發生受傷事件，立即通知教師或學務處人員。

（四）使用限制

1. 每場使用不得超過 1 小時，遇多人排隊時依輪換原則。
2. 比賽或校內活動優先使用，平時開放僅限一般練習或休閒活動。
3. 非學生及校外人員不得擅自進入。

六、管理與維護

1. 場地由體育組及值班老師共同維護。
2. 定期檢查籃球架、排球網及地面安全狀況。
3. 發現器材損壞，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維修。
4. 學生使用後需恢復場地原狀，收拾器材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由學務處負責公告與執行，學生使用場地即表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。修訂時亦同。